

济环审（嘉祥）〔2024〕5号

关于欣格瑞（山东）化学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欣格瑞（山东）化学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欣格瑞（山东）化学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欣格瑞（山东）化学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位于嘉祥化工产业园焦满路北侧、明德路西侧，总投资5318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20万元。项目主要建设4座生产车间，一车间内设全合成金属切削液、半合成金属切削液、微乳金属切削液、玻璃光伏线切割液生产线各一条；二车间内设油基破乳剂、聚醚消泡剂（工业级）、炉水调节剂、酸洗缓蚀剂、三元共聚物阻垢剂生产线各一条；三车间内设无磷缓蚀阻垢剂、有磷缓蚀阻垢剂、蒸发阻垢剂、

碳钢缓蚀剂、非氧化性杀菌灭藻剂、粘泥剥离剂、反渗透杀菌剂、有机硅消泡剂（工业级）、聚醚酯消泡剂（工业级）生产线各一条，反渗透阻垢剂（工业级）与水基破乳剂共用生产线一条，聚天冬氨酸（钠盐）生产线两条；四车间内设反渗透阻垢剂（涉水级）、有机硅消泡剂、聚醚消泡剂生产线各一条；配套建设综合楼、控制室等辅助工程，仓库、罐区等储运工程，供水、供电等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。项目建成后，年产新型水处理剂、金属加工液、破乳剂、消泡剂等环保新材料5万吨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相关规划等要求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，环境影响可接受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运行管理中须重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，根据“分类收集，分质处理”原则，对废气污染物进行处理，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。

一车间、三车间、四车间投料废气分别经各车间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一并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；二车间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。

二车间的真空系统尾气、灌装废气及储罐区废气分别经“一级碱喷淋+一级水喷淋”预处理后，与一车间、三车间、四车间的真空系统尾气、灌装废气及危废库废气一并通过“一

级碱喷淋+一级水喷淋+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-脱附+CO 催化燃烧”处理后，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。

污水处理站废气经“一级碱喷淋+一级水喷淋+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，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。

项目有组织废气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9）、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、《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（站）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3161-2018）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。

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控力度，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，保持设备的完好率，减少设备的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现象；桶装原料经真空系统进行上料，储罐原料采用管道密闭运输，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。

项目无组织废气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9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、《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（站）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3161-2018）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要实施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，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，减少废水排放量。

项目生活污水、循环冷却排污水、洗釜废水、尾气处理喷淋塔废水、纯水制备废水、真空泵废水、地面冲洗废水、清洗回用桶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（处理能力：50m³/d、处理

工艺：A/O 工艺）处理后通过污水管廊（一企一管）排入嘉祥阳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，外排水质须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及嘉祥阳光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。

对废水的收集输送处置系统、车间地面等落实防渗、防腐措施，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。

（三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。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措施，确保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；废原料外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；工艺过滤废渣、废滤网、除尘器收集粉尘、废布袋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催化剂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废导热油、废润滑油、废内包装袋、废原料包装桶为危险废物，交有资质单位处理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贮存、运输、处置。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，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。

（五）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 COD_{Cr} （管理指标） $\leq 5.71 \text{ t/a}$ ， $\text{NH}_3\text{-N}$ （管理指标） $\leq 0.342 \text{ t/a}$ ；颗粒物 $\leq 0.102 \text{ t/a}$ 、VOCs $\leq 0.522 \text{ t/a}$ 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强化与嘉祥化工产业园风险预案联动；强化运行管理，定期对生产装置、管道、仓库、环保设施等进

行检查；甲类车间、仓库、罐区等设置有毒气体泄露报警设施；按照相关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的贮存、使用等进行严格管理；装置区、罐区建设围堰，设置导排系统及三级防控体系，设置 643.88m³事故水池和 189m³初期雨水池，确保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不外排；设置地下水监控井，加强对地下水质的监控。

（七）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。开展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评估，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和环保设施。

（八）加强环境监督管理，建立跟踪监测制度。排气筒规范设置采样监测孔，安装采样监测平台；规范设置废水采样点；按规定建设在线自动监测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；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管理制度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（九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要求，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在工程开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，及时依法公开相关环境信息。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产前，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；竣工后，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若该项目的

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本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，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

2024年12月31日

抄送：嘉祥县应急管理局

嘉祥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山东公用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
